

#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逐步建立健全我院依法治校机制，促进学院稳定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职代会）制度。职代会是学院实行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、审议通过学院重大事务、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、以教职工代表的资格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。职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工会委员会是职代会的常设工作机构，主持学院职代会的日常工作。

## 第二章 职 权

**第四条** 职代会在学院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：

1、听取和审议学院行政工作报告，讨论学院年度工作计划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重大改革方案、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问题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、审议通过岗位责任制方案、教职工聘任制度、教职工奖惩办法等与教职工有关的规章制度。

3、审议通过学院在教职工福利等方面的政策、制度和

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教职工集体福利的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行使职权的程序：

1、凡属职代会制度规定的需经职代会讨论、审议、通过、决定的有关报告、方案、规划以及与广大教职工密切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决定，有关行政职能部门应提前递交书面材料，由学院工会委员会组织讨论。

2、学院工会委员会要及时组织职代会各工作组组长研究各项提案，同时交各小组进行讨论，广泛吸收意见，并将意见和建议提案汇总后，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学院领导或有关部门反馈。

3、学院领导或有关部门在仔细研究提案后，对其进行修改。如需职代会审议、通过的，修改后以书面形式提交职代会正式会议讨论、审议、通过。

4、职代会闭会期间，由学院工会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上述程序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职代会接受上级工会委员会的指导，以正确行使民主管理职权。

**第七条** 职代会要尊重和支持院长及行政职能部门行使决策权和指挥权，广大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以教育者应有的事业心和主人翁责任感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院长要定期向职代会做报告工作，听取教职工

意见，尊重和支持职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。

### **第三章 组织制度**

**第九条** 职代会每 3—5 年为一届。届期内应每年度召开一次全体代表会议。职代会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为有效。职代会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召开会议，由工会委员会做出决定，向代表说明，并取得多数代表的意见，报学院党委决定。

遇有重要问题，可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，经学院党委同意，可提前召开代表大会或临时代表会议。

**第十条** 职代会的议题，应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，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，经学院工会委员会审议后，提请大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十一条** 职代会的各项工作应及时向教职工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**第十二条** 职代会以处室、系部为单位组成选举工作组，负责选举职代会代表。

### **第四章 职工代表**

**第十三条** 职工代表以各工作组为单位，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，凡是享有公民权的教职工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。

职工代表数额为教职工总人数的 20%左右，代表的构成，

既要照顾到学校各方面人员，又要充分体现学院以教师为主体，教师代表一般应占代表总数的 60%以上，其中高级技术职称的代表应不少于 30%。

**第十四条**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，任期 3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职工代表接受原选举工作组教职工的监督，必要时原选举工作组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撤换、更换或补选本工作组的代表。代表在任期内调换工作，代表资格不变，原工作组可以补选代表，并报学院工会委员会备案。

**第十五条** 职工代表的条件：

- 1、按法律规定享有公民权利的本院教职工。
- 2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。
- 3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、热爱本职工作、有较强的责任感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在教学、管理、服务工作中起骨干作用，并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。
- 4、关心集体、有全局观念，遵守纪律，密切联系群众，作风正派、办事公正，具有一定的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和民主决策的能力。
- 5、能认真听取和正确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热心为教职工服务，受广大教职工信赖。

**第十六条** 职工代表的权利：

- 1、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2、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和议案，有权就大会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、参加表决。

3、有权对职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，有权对学院有关部门提出询问。

4、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，受到压制、阻挠和打击报复时，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。

### **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：**

1、努力学习并模范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不断提高政治素质与民主管理的能力。

2、积极参加职代会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宣传、贯彻大会决议，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3、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做好群众工作。

4、模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，做好本职工作。不断提高业务水平，为人师表，在学院改革与建设中起表率作用。

**第十八条** 职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领导干部、教职工、学生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。

## **第五章 工作机构**

**第十九条** 学院工会委员会承担学院职代会工作机构职责，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下列工作：

1、负责大会筹备工作，承担大会会务工作；组织选举

职工代表；征集和整理提案；提出大会议题。

2、大会闭幕期间，负责组织各工作组活动，组织代表贯彻大会精神，督促检查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提案的落实。

3、大会闭幕期间，负责接受代表提案，如遇有重要问题，可召集组长会议或组织代表讨论，必要时可按规定的程序，召集临时代表会议。

4、向职工代表和广大教职工进行宣传教育，保障教职工的民主权利。

5、处理职代会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